

駕駛人之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因逾期審驗被註銷後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是否為無照駕駛乙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路政司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90.04.20. 路臺監九十字第006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貴服務處函詢駕駛人之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因逾期審驗被註銷後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是否為無照駕駛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服務處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傳真辦理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「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，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。」，故如駕駛人持該被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，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「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」處罰；惟如係未持任何駕駛執照駕車者，則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」處罰。（交通部路政司90.04.20. 路臺監九十字第00647號函）